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0,126,223.04	-23.17	4,158,019,658.36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2,119.90	-93.97	338,736,667.17	-3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5,497.24	-96.39	272,762,187.90	-4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43,395,520.61	-3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94.20	0.2042	-3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94.20	0.2042	-3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减少2.31个百分点	4.33	减少3.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96,498,568.89	11,210,705,158.4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75,712,224.91	7,655,381,576.23		0.2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6,442.64	-2,555,13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5,305.97	76,160,883.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7,365.73	4,229,231.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8,730.51	11,683,293.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5.89	177,205.32	
合计	4,266,622.66	65,974,479.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3.97	主要是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盈利能力减弱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65	主要是销售商品等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94.20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9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3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784,250	29.05	299,292,631	无	0
轻盐-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400,000,000	24.12	0	无	0
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578,867	5.76	95,578,867	无	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58,502	1.58	0	无	0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934,792	1.38	0	无	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796,352	1.37	0	无	0
周建	境内自然人	21,622,267	1.30	0	无	0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6,938	0.84	0	无	0
周志庆	境内自然人	9,518,600	0.57	0	无	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98,784	0.4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轻盐-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491,619	人民币普通股	182,491,61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8,502	人民币普通股	26,258,502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34,792	人民币普通股	22,934,792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796,352	人民币普通股	22,796,352
周建	21,622,267	人民币普通股	21,622,26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06,938	人民币普通股	13,906,938
周志庆	9,5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8,6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98,784	人民币普通股	7,598,7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7,57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如下: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为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周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0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22,267股,自然人周志庆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518,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38	0.00	13,900,000	0.84	13,906,938	0.84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5,800	0.04	130,600	0.01	7,575,400	0.46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5,272,637.17	2,359,801,212.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6,297,791.02	376,967,367.05
应收账款	206,932,498.57	71,591,979.23
应收款项融资	540,196,997.39	605,632,105.39
预付款项	151,972,279.01	60,183,41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313,837.08	82,901,498.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5,495,336.83	429,627,988.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401,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437,628.08	66,646,877.32
流动资产合计	4,135,919,005.15	4,059,753,73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922,483.59	122,922,48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01,845,661.45	5,155,876,403.57
在建工程	677,092,225.35	405,213,35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18,334.93	2,699,801.62
无形资产	1,056,808,356.51	815,042,408.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4,631,021.25	104,631,021.25
长期待摊费用	51,893,297.27	55,301,77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92,377.64	84,120,14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275,805.75	405,144,02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0,579,563.74	7,150,951,419.35
资产总计	11,396,498,568.89	11,210,705,15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74,000.98	164,408,363.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3,439,366.41	408,829,588.55
应付账款	605,581,654.64	554,617,154.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710,448.90	210,463,11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995,817.15	158,570,180.57
应交税费	41,479,046.37	80,203,094.41
其他应付款	931,986,762.10	1,002,390,474.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112.42	15,112.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8,391.05	10,554,245.32
其他流动负债	347,860,225.35	149,342,767.99
流动负债合计	2,562,185,712.95	2,739,378,985.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1,197,496.80	115,194,840.3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6,917.47	1,980,654.58
长期应付款	59,309,769.85	59,909,769.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653,000.00	9,653,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888,028.67	55,270,85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08,954.62	51,487,42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0,000.00	3,4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194,167.41	296,926,544.69
负债合计	3,159,379,880.36	3,036,305,53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8,361,650.00	1,659,173,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2,386,508.15	3,997,629,245.65
减:库存股	108,061,672.50	109,645,56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72,000.00	-1,372,000.00
专项储备	8,299,153.78	14,051.23
盈余公积	157,225,211.70	157,225,21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8,873,373.78	1,952,356,7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75,712,224.91	7,655,381,576.23
少数股东权益	561,406,463.62	519,018,05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37,118,688.53	8,174,399,62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96,498,568.89	11,210,705,158.46

公司负责人:马天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58,019,658.36	4,422,230,640.89
其中:营业收入	4,158,019,658.36	4,422,230,640.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66,866,025.87	3,840,759,027.26
其中:营业成本	3,026,129,159.27	3,077,269,829.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656,558.37	85,041,609.93
销售费用	266,263,982.58	264,841,550.50
管理费用	297,849,206.31	253,696,273.60
研发费用	172,751,618.18	159,895,843.70
财务费用	1,215,501.16	13,920.28
其中:利息费用	15,301,445.31	7,484,220.01
利息收入	17,875,945.54	11,159,210.34
加:其他收益	91,783,370.67	29,954,07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0,729.44	-2,551,951.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5,137.30	21,549.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962,595.30	608,895,289.91
加:营业外收入	13,358,210.52	12,476,644.49
减:营业外支出	9,128,978.60	11,367,72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191,827.22	610,004,209.91
减:所得税费用	49,975,637.12	98,769,52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216,190.10	511,234,684.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216,190.10	511,234,684.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736,667.17	500,997,244.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0,477.07	10,237,439.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216,190.10	511,234,684.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736,667.17	500,997,244.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0,477.07	10,237,439.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2	0.33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2	0.33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马天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127,854.06	3,590,694,623.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44,29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44,320.73	531,575,86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572,174.79	4,185,414,78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4,963,618.08	1,753,054,07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065,371.24	625,349,84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471,850.37	317,363,96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685,814.49	778,554,35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6,176,654.18	3,474,322,23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95,520.61	711,092,54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10,256.00	23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0,256.00	231,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954,905.93	492,313,96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14,361,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08,46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954,905.93	773,984,13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44,649.93	-773,752,83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45,071.99	1,167,479,479.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45,071.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167,946,87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4,123.83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439,195.82	1,635,426,350.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634,687.10	205,119,720.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674,696.82	392,805,36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27,58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2,133.73	3,028,07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71,517.65	600,953,15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2,321.83	1,034,473,19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23.79	-8,71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528,574.94	971,804,19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884,776.37	1,252,918,60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356,201.43	2,224,722,797.05

公司负责人:马天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6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 意见。

2.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3】2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2 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 1,7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462.2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公告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9,173,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六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00-0.20=3.80元/股。

综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00元/股调整为3.80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元/股调整为3.80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6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9	雪天盐业	2024/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2)及前述文件复印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雪天盐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9:00-16:00)。

3、登记地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5楼

联系人: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传真:0731-84449266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11月13日前送达本公司法务证券部;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64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元/股调整为3.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关联董事王哈滨先生、刘少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一定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关联董事王哈滨先生、刘少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6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元/股调整为3.80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68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 意见。

2.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3】2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 1,7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462.2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1)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或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2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内部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不可于岗位调动之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内部退休及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7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3)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38.5%;2023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两金"额度 增长比例不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以2021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42.5%"。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组织层面绩效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股票收盘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293号】,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2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9.5万股。

(4)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情形外以外的27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1,223.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65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元/股调整为3.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70,000元(不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068,752	-17,650,000	399,418,7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1,292,898	0	1,241,292,898
合计	1,658,361,650	-17,650,000	1,640,711,65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 定的发展。公司管理团队亦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在公司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的情况下,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6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产品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各类盐	51,213.97
芒硝	2,744.98
烧碱类	9,133.01
双氧水	2,169.89
纯碱	31,901.57
氯化铵	9,137.45
其他	7,711.77
合计	114,012.62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销售渠道	本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直销	57,243.22
经销	56,769.40
合计	114,012.62

3、按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分地区	本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省内	20,884.32
省外	93,128.30
合计	114,012.62

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省内	119,295	58	不适用
省外	33,808	2,220	不适用
合计	153,103	2,278	不适用

注:省外经销商增长主要是公司持续拓展空白市场,客户数增加;省内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主要是市场较稳定,客户数量波动不大。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